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 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28日召 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 会的议案》以及修订、制定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经办人员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办理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紧跟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章程修订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股东大会	备注
		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修订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8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管理办法	否	修订
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修订
10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是	修订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否	修订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否	制定
1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否	修订

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公司治理制度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副 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在国家法律和政府政策的规范和指导下,充分发挥公司所拥有的综合发展优势,继续保持在零售行业的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遵循国家法律法 规与产业政策指引,锚定"大健康+现代服务" 战略方向,通过细胞免疫治疗、脐血干细胞

领先地位,积极拓展房地产、文化娱乐、餐 饮业等其他行业领域,将公司建成多功能、 综合性的现代化企业,为股东增加收益,为 社会发展创造更多财富。 守护生命潜能,以居家健康养老提升民生福祉,借现代商业链接便民场景。构建 "医疗-养老-商业"协同共生的业务生态,持续强化综合运营能力,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企业平台,既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也为社会发展注入健康、普惠的新动能。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 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 值,**每股面值为壹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46,132,221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46,132,221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 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 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 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 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 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 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 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 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 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 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 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 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 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 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 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 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 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 **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 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 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 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 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 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 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 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 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 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 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 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 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报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但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 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条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决议内容违反本 出之日起 60 日内 **股东企 黄車企**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189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增条款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 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 股;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 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 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删除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 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 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 "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 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 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具体按照以 下程序执行: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它相关知悉人员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报告 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报告内容包 括但不限 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 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 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 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

删除

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 占公司资产 的情节等:

- (二)董事长根据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 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 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清偿的 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 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 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在审议相 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 东及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 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 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 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 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四)若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 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 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 披露工作。

新增条款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新增条款 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 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 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条款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 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
	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
	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
	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
新增条款	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
	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新增条款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
	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
	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第三节 股东会 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 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第三节 股东会 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三节 股东会 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第三节 股东会 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 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 监事 ,	第三节 股东会 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 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三节 股东会 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 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 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 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第三节 股东会 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 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第三节 股东会 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第三节 股东会 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 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第三节 股东会 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 项;

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 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根据本章程规定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作 出决议而未通过决议的,任何人通过签字或 加盖公章的方式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无效, 造成公司损失的,责任人应向公司承担赔偿 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 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 **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 **6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 **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但须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 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 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由**股东会**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 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 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 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 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 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 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 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央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 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 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 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 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 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 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 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 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 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 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 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 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股东大会继续进行。**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删除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 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 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 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 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

或名称:

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 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 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 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 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 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 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 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 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 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 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 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 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 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 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 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 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 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 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注释: 若公司有发行在外的其他股份, 应当说明是否享有表决权。优先股表决权恢 复的,应当根据章程规定的具体计算方法确 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和关联股东回避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除外)**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 决。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 0%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 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的议案进行表 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既可分散投于多个候选 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按照董事、 **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 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 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删除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 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既可分散投于多个候选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操作细则如下:

选。以选举董事为例,其操作细则如下:

- (一)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 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 每位股东的有效表决票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 股票数乘以应选出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 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 候选人获得的票数较多,且获得票数达到出 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 分之一以上者,即为当选;选举非独立董事 时,每位股东的有效表决票总数等于其所持 有的股票数乘以应选出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 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票数较多,且获得 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 (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 准)的二分之一以上者,即为当选;
- (二)**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 人逐个进行表决。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 选董事人数,每位股东必须将自己拥有的有 效表决票具体分配给所选的董事候选人,股 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有效表决票集中投向一 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投票所选董事 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 总和不能超过自己所拥有的有效表决票总 数,否则视为无效票;
-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 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 根据全部董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应 选董事人数为限,按照得票多少为序来确定 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 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半数。

公司选举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操作细则与选举公司董事相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

(一)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 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时 每位股东的有效表决票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 股票数乘以应选出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 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候选人获得的票数较多,且获得票数达到出 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 分之一以上者,即为当选;选举非独立董事 时,每位股东的有效表决票总数等于其所持 有的股票数乘以应选出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 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票数较多,且获得 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 准)的二分之一以上者,即为当选;

(二)**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 逐个进行表决。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 董事人数,每位股东必须将自己拥有的有效 表决票具体分配给所选的董事候选人,股东 既可以将其拥有的有效表决票集中投向一 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投票所选董事 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 总和不能超过自己所拥有的有效表决票总 数,否则视为无效票;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根据全部董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应选董事人数为限,按照得票多少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半数。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

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进行修改, **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 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 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 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 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 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 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 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 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 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 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 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 务。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 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 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 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 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 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 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 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 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 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 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 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 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当

大会决议通过当日。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 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 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 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日。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 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 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职工人数在三百人以上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 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 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 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投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 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 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 交易价格;
-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 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 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 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 效。

新增条款

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 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 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 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 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 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 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半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删除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人。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人。董 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
- (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
- (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 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的其他职权

- (一)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下列交易事项:
- 1、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交易事项:
- 2、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
- 3、总经理认为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下列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 会批准:

- 1、成交金额虽然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20%,但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 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
- 2、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交易事项。本条交易事项主要指:购买 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 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 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签 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 资权)等。
- (二)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除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 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 议通过,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标准的, 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财务资助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除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 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 议通过,达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

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的其他职权

- (一)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下列交易事项:
- 1、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交易事项;
- 2、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内部审批权限批准;
- **3、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认为需要提交董事会审 议的交易事项。

下列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会** 批准:

- 1、成交金额虽然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30%,但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 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提交**股** 东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
- 2、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交易事项。本条交易事项主要指:购 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 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 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 资权)等。
- (二)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除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 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 议通过,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所述标准的, 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财务资助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除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 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

其他规范性文件提交**股东大会**标准的,还须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与上 述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经董事会审议后, 还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披露审计报告或 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通过,达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 其他规范性文件提交**股东会**标准的,还须提 交**股东会**审议。

(四)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与上述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 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 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 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 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 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 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签字。 新增条款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 新增条款 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 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 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新增条款 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 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 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 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资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还求;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与全体股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三)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系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曹请中位,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对可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监督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来独立意见;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来独立意见;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独立意见;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独立意见;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分量和实际权利。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
合下列条件:		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公司,(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及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条款	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按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N	新增条款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新增条款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 2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
	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
	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
	云以。子子任宗 日二十宗宗 弘宗 () 项至第 (三) 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
	· 以主角(三)以、角一日三十一条所列争项, ·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
新增条款	论公司其他事项。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
	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
	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
	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
	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
	利和支持。
新增条款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912-6-48/494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
新增条款	
	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
新增条款	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AMITE AND	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
	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新增条款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
	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
	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
	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
新增条款	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
	 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
新增条款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
	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
	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
	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提
	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
	石安贝安贝贝派定量事、同级自建八贝的也 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新增条款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
	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
	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至
	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
	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
新增条款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
	 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
	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新增条款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是对新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来纳的人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名集人由董事人生名董事组成,可有量,以第一个人的大人的一个人的大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六)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也称总裁,副总经理也称副总裁。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 第九十六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九十八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九十九条(四)至(六)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 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 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在总经理领导下** 开展工作,具体职权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除总经理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 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 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 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 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 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事项。 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 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 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 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 性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 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 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方式

-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二)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 配的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下列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近三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一) 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 正值:
-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 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无重大现金支 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四)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 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 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 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方式

-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二)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 配的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下列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近三年以 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 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一)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 正值;
-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 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无重大现金支 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四)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20%; 公司在 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 据具体情形确定。

四、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 (一)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 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进行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 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 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 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 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 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披露。
- (三)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 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 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 的问题。
- (四)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 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 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 作出说明。
- (五)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 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 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 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 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六)公司严格执行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如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 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 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20%; 公司在 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 据具体情形确定。

四、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 (一)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 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会** 进行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 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 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 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 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 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披露。
- (三)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 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 问题。
- (四)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 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 投票的方式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作出 说明。
- (五)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 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 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 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 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六)公司严格执行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如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 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 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

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 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 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 符合《证券法》规
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	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
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 由 股东大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 决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 所,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 决
田 成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由 股东大会 决定。	由 股东会 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	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
务所,公司 股东大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	务所,公司 股东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	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 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大会 说│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

证券代码: 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 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送出或其它能确 删除 认被送达人送达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 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 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 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 新增条款 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 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 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 tp://www.sse.com.cn)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 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 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 tp://www.sse.com.cn)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 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 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 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 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 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 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
	事冲拉的二寸→ - N F 速冲
	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
新增条款	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
	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示系统予以公示。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	公司出现前款 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在
(五)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 解散事由 出现。	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及个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 主部成示表决议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
│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 │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综合体股东利益感到重大提生 通过其他途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被撤销;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三)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在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日八十八宗 公中四十列宗四群取。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有观定现有成示会状以 伏 足成示字有优元以 购权的除外。
新增条款	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 新职时 - 职车不享有优先礼购权 - 木音程具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新增条款	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
次工 4	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
	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一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
	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
新增条款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
	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
	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
	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

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 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 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 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 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

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官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 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 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 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 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 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 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

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 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 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 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 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 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 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

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	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具有关联关系。	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 "以	"以下"都含本数; "过"、 "以外"、"低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大会	第二五重 L & 太亲和叫仇句长 叽大人 沙声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 议事
则。	规则 和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 股东大会 审议通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自 股东会 审议通过之
过之日起施行。	日起施行。